



被給予的“記憶”

——歷史敘事的觀念性建構

賀昌盛

(廈門大學 中文系，福建 廈門 361005)



[摘要]記憶是建構歷史的核心元素，歷史是被定型化的記憶，記憶則是被啟動的歷史。記憶的激發需要依賴於個體生命經驗、外在影像刺激以及文字語言留存等多種條件的召喚。但無論是生命經驗、物態影像，還是文字語言，都無法保證“記憶”本身的完整與準確，因為“過去”的“不在場”使得“記憶”天然地獲得了一種“選擇”的特權。記憶的被喚醒，祇能與記憶“主體”當下的需要有關；而以當下的需要為前提的“記憶”，不可能保持其原初的本真性，祇能屬於由“需要”來決定的被給予的“記憶”。也因此，歷史與記憶之間很容易形成某種潛在的“共謀/對抗”關係。

個體是記憶唯一的存載體，個體當下的“需要”則顯示為由語詞所傳達的“觀念”；記憶對歷史的“認同”、“否定”或不斷的“修改”，其呈現出來的都祇是由“先行”的“觀念”所引導的一系列話語。當社會或群體以“歷史”的名義向每個個體佈施“記憶”的時候，如果“我”所能做到的祇是依據當下“我”的需求來決定“認同/拒絕”這一“記憶”的話，“我”所放棄的其實不僅僅是“我”的“記憶”本身；更重要的是，“我”已經放棄了“我思”的權利，由此也同時放棄了“我”的“再經驗（喚醒記憶）”的可能。所以，由歷史化或文學化的文本呈現出來的“記憶”樣態其實祇是“記憶”的幻影，但它們同時也是存載“記憶”的有效載體——就這個層面而言，任何歷史文本或文學文本都是有意義的。借助這些“質料”，來追溯其中作為內核的“觀念”自身“演化/變形”的軌跡，也許纔是盡可能讓“記憶”本身保持始終“在場”的可行性途徑。

[關鍵詞]記憶 歷史 觀念

[作者簡介]賀昌盛（1968—），男，湖北省十堰市人；2002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文學博士學位；2004年從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後科研流動站出站；現為廈門大學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現代中國文論及文藝學學術史研究，代表性著作有《象徵：符號與隱喻》、《想象的互塑》、《晚清民初“文學”學科的學術譜系》、《現代性與“國學”思潮》等。

The Given “Memory”: Conceptive Construction of Historical Narrative

He Changshe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China, 361005)

Abstract: Memory is the central eleme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history. History is a memory being stereotyped, while memory is a history being activated. The activation of a memory relies on individual life experience, external image stimulation and words retention. Whether it is life experience, object image or language, none can ensure the integrality and accuracy of “memory” in its own right, as “memory” is spontaneously given the privilege of “selecting” the “absence” of the “past”. In general, awakened memory is only associated with the current demand of the “subject” of memory which exists under the premise of current need. The “memory”, however, cannot keep its original appearance and can only be given by “demand”. Therefore, it is easy to form a potential underlying relationship of “coexistence/confrontation” between history and memory. An individual is the only carrier of memory, and the current “demand” of the individual will manifest the “concept” which is transmitted by words. Memory recognizes, denies and continuously modifies history, after which a series of discourse is presented with simply the idea of antecedent. If “I” could only “agree/reject” this “memory” according to “my” current demand when society offers “memory” to individuals in the name of “history”, what I had to give up was not only “my” “memory” itself, but more importantly was my right to “think”, as well as the possibility of “my” “re-experience” (awakened memory). Therefore, the “memory” presented by historical or literary text is actually a mirage of “memory”. However, simultaneously they are also an effective carrier of “memory”; in this sense, any historical text or literary text is meaningful. These “materials”, which are regarded as the core, help to trace back the self-“transformative/evolutionary” path of “concept”, and that can be a feasible way of keeping “memory” to be “present” all the way through.

Keywords: memory; history; historical narrative; concept

Author: He Changsheng earned his doctoral degree in arts and humanities at Wuhan University in 2002. Upon leaving the Post-Doctoral Research Station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Nanjing University in 2004, Dr. He assumed a teaching position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Xiamen University. His major research interests are modern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and history of literature and art, with representative works including *Symbols: Signs and Metaphors*, *Mutual Imagination*, *Academic Genealogy of the Late Qing Academic Disciplines*, and *Modernity and Ideology of “National Studies”*.

記憶不外乎是對過去的映射。它之所以會不斷被激發出來，也主要是出於當下特定的需要；否則，它對人來說不具有任何意義——失憶之人無礙於其當下的生存。從表面上看，它似乎應該是純然個體的事情，但事實上，完全與“他者”無關的純粹的個體記憶幾乎是不存在的。“記憶需要來自集體源泉的養料持續不斷地滋養，並且是由社會和道德的支柱來維持的。就像上帝需要我們一樣，記憶也需要他人。”^①在空間維度上，記憶顯示為人與特定地域之間的關聯——在物化形態的辨識刺激下，記憶促使人對此特定地域表現出強烈的認同（或者刻意的回避）；在時間維度上，記憶則是構築歷史的核心元素——記憶是活動着的歷史，歷史是固化的記憶。當歷史的可靠與否出現問題時，人們首先需要追問的可能並不是歷史，而應當是作為其根基的“記憶”。

一、被喚醒的“記憶”

記憶是一種回溯過去的心理形式，其在功能上顯示為一種儲存機制。記憶如果缺乏當下的某種必要條件的引導，是不太可能再現的——除了那種動態化的非邏輯的“夢”或者瞬間閃現的碎片化場景等特殊形式之外。

通常情況下，引導記憶再現的基本條件可以分為如下三類：

其一是個體的生命經驗，包括親歷的事實及間接體驗等。人們對於記憶的研究大多祇關注“所記憶”的內容，因此很容易忽略一個最為基本的事實，那就是，記憶的過程往往伴隨着情感情緒上的諸多連帶；常態化的不斷循環式的體驗大多處在記憶的表層，而真正被擋置在記憶深層的正是那些受到超出一般常態情感情緒刺激的強烈經驗（例如，伴隨着創傷、震驚、意外、憤怒等等情感情緒的那類經歷）。從某種程度上說，作為感覺經驗的情感情緒，往往可以看作是喚醒記憶的特定的“符號”。例如，當某人從“倉庫爆炸那年”開始展開敘述時，真正負責引導後續敘述的其實並非“倉庫爆炸那年”這個陳述語句，而是潛在的由“倉庫爆炸”這一事件所曾經引發的“敘述者”在感覺上的反應（恐懼、好奇、悲哀等等）。這種反應，首先預設了後續敘述在感覺層面的核心導向。從表面上看，後敘事件彷彿是自在自為的並且與感覺本身的傾向性無關，而實際上，在預設的感覺導向的指引下，所有的後敘內容都將不斷地暗示並強化既有的感覺導向。因此，被“記憶”所保留下來的就往往並不是事件的“本相”，而祇是“追憶者”的特定的感覺。

其二是影像刺激的留存。例如，陳年的物品，舊的畫作、雕塑，以及借助現代技術手段來完成的老照片、影像記錄等。如果說親歷或間接體驗主要是訴之於心理層面上的感覺反應的話，那麼，由影像所激發的記憶則主要是一種視覺上的效果。從考古學的角度來看，這類物態化的留存一般被認為是最為“可靠”或者“可信”的。訴之視覺的物像保持着其特有的原初面貌，此即人們通常所說的“眼見為實”的“實體”。靜態的實體與具體的事件相聯接，所記憶的事件就會變得具象而生動；更不用說，動態的記錄基本上已經可以看作是記憶的直接再現了。進一步說，記憶作為一種特定的心理現象，多數其實都處在“待喚醒”的狀態，由此，“物像”方式的喚醒就成了刺激記憶再現的最為有利也最為便捷的直接手段。“物像”一方面在牽引着記憶的向度，同時其實也在鞏固和強化着記憶本身——“物像”在此可以看作是記憶中最為清晰的“路標”，它規定了記憶的線路、容量、速率，以及需要承擔的心理負荷等等。

其三是文字語言，包括書寫刻印與口述傳聞等。由文字語言所激發的主要是一種想

^① [美]劉易斯·科瑟：“導論：莫里斯·哈布瓦赫”，《論集體記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畢然、郭金華譯，第60頁。

象性記憶，閱讀文字文獻或接觸口傳敘述時，記憶在文字語言的引導下被轉換成動態的想象性場景。基於理性規範原則的要求，當文字語言的引導性敘述合於情感及事實的邏輯時，記憶中的想象將顯示為某種連續的“畫面”，敘事的展開因此纔變得可能；而當文字語言的敘述偏離或違背邏輯的序列時，記憶也將被拆解成彷彿毫無聯繫的碎片化的場景，這就是人們常說的敘事的“中斷”或者“空白”；要使這些碎片能彼此關聯起來以獲得記憶的認可，就需要認知思維的參與去加以重新的整合。就此而言，“閱讀/傾聽”行為也可以看作是對“記憶”的參與、複製或修改。

與生命經驗和影像刺激相比，文字語言也許是最為基礎也是最後的記憶再現形式了。因為，由生命經驗和影像刺激所生發出來的記憶，無論如何真切鮮活，最終都需要“記憶者”以“說/寫”的方式留存下來，否則，所謂“記憶”實際上等於不存在。據此而論，文字語言既應當是誘發記憶再現的條件，同時也是用於儲存記憶的最後的載體。

被儲存下來的記憶即是人們所謂的“歷史”——“文本史”或者“口述史”。當“歷史”反過來為“記憶”所接納，“歷史”與“記憶”之間就形成了某種近於默契的“共謀/對抗”關係，“附和/修改”的爭奪也就從此變得永無休止。

這就帶來一個問題：作為同構形態的“歷史”與“記憶”，何者會更為“可靠（可信）”？比方說，“自傳”與“日記”就一定比“他者”對“我”的“傳記”更為“可靠（可信）”嗎？

二、重構記憶與建構歷史

當人們重新回到喚醒記憶的一般條件時，不難發現，無論是生命經驗、物態影像，還是文字語言，都無法保證“記憶”本身的完整與準確，因為“過去”的“不在場”使得“記憶”天然地獲得了一種“選擇”的特權。

作為一個常態的事件，某人“跨過小溝時摔了一跤”，也許根本就無關緊要；但當這一事件成為了“記憶”，它就必然與當下的某種刺激性的“喚醒”機制發生關聯。也就是說，這一事件之所以沒有“被遺忘”，是因為它已經成為了當下某種“結果”的“原因”；“記憶”與“當下”發生了合於邏輯的聯繫，曾經的“過去”纔會以彷彿“在場”的方式得以“再現”。而事實上，這祇是一種“幻象”。

首先，作為對曾經的某種生命經驗的“陳述”，這一事件需要提供一個能夠令“我”信服的切實的“證據”。這個證據可以來自“我”自身，如彼時的感覺體驗（刺痛、委屈、懊惱、興奮、意外等）；也可以來自“他者”的留存，如實體的“小溝”或者影像（照片等）。但這裏的所有“證據”都祇是作為激發記憶的“誘因”而出現的，其誘發“記憶”的真正目的乃在於“當下”的特定需要。為了解釋後來所發生的某個或者一系列事件的結果（例如，“我受了傷沒有跟上大部隊，所以被敵人俘虜了”；“我沒有隨大家同行，所以活了下來”；“我嚴重受傷，因此徹底地改變了我後來的人生軌跡”；“因為摔跤遇上了他，我纔被捲進了那個可怕事件的漩渦裏”，等等），“我”對於“原因”的追溯促使這一“記憶”有了重新再現的可能。在這一微妙的心理過程中，“我”雖然在表面上擁有無可爭辯的可靠的“證據”，但實際上，“我”已經根據“當下”的需要，對這一作為誘因的“證據”給予了“我”認為“合理”的“選擇”，包括情感指向和事實過程的選擇。這一“選擇”在保留“我之所需”的同時，可以剔除“無所需”的其他成分；甚至依據當下的需要，這一偶然的事件完全以“記憶”之名被轉換成了一次“必然”的事件。換言之，“事件”與“後果”之間的事實邏輯關係在這裏其實出現了一種“顛倒”，“後果”成為了“事件”被“記憶”的原因——“針刺”與“我痛”之間，到底是“針刺所以我痛”，還是“我痛所以發現了針刺”呢？尼采式的對於所謂“因果”關聯的質疑在此應當是最具價值的啟發。即使

基於個體生命經驗的“記憶”也存在着“被重構”的可能，則以“因果”邏輯聯接起來的“歷史”恐怕同樣不能被認為完全可靠。

那麼，作為“旁證”的實物、證據或者影像記錄是否就一定可靠呢？考古形態的實物、史料，特別是借助現代技術手段保留下來的影像等材料，一般被認為是證明記憶之有效性的最具說服力的證據；然而事實上，為人們所忽略的恰恰是站立在這些證據背後的所謂“科學”原則——“證實”或“證偽”的原則。毋庸置疑，“科學”確實足以提供切實可靠的證據材料，但記憶卻無法如科學一般被完全量化和邏輯化，即便是最為精密的生理技術手段，也不可能完整地呈現記憶的質料及其過程；更何況，全部的科學都祇是以理性的假設作為前提的。人們有理由相信，記憶的確證與否，祇能取決於記憶的“主體”即“人”本身。無論是實體、史料，還是影像記錄，當其作為“證據”呈現出來時，“主體”本身的“選擇”就已經同時出現了（例如，角度、聚焦點，與其他事物等的關聯及其潛在的情感導向，乃至特定的意識形態意味等等）。如同彼得·伯克（Peter Burke）所言：“圖像的創作者，通常都是帶着具有文化偏見或預設的眼睛進行創作，無論在實際或隱喻的面向上，這些圖像材料都祇記錄某一個‘觀點’（point of view）。”^①“證據”可以證明“記憶”的“是”和“否”，卻無法證明其“何以是/否”或“如何是/否”。需要補充的是，現代的影像記錄手段及編碼技術等似乎正在嘗試實現對“證據”本身的確證無疑的再現，但也應該注意到，即使絕對不涉及審美價值的問題，最完整的記錄也不可能徹底地剔除“記錄者”自身的局限性和選擇性。

所以，剩下的也祇能是作為載體的文字語言了。人類也許最終不得不仍然依靠“說/寫”這種最不可靠的“描述”方式來完成對“記憶”的記錄和呈現了。普魯斯特（M. Proust, 1871—1922）在《追憶似水年華》中靠着對瑪德琳娜小甜餅的微弱香氣的捕捉，在不斷的修正中重建了對於過去的記憶，但此一重建不是為了確證“過去”，而僅僅祇是為了證明在無盡的時間流之中，人們有否可能捕捉到“記憶”本身；福克納（W. Faulkner, 1897—1962）在《喧囂與騷動》中讓班吉、昆丁、傑生反復回憶着康普生一家的歷史碎片，也不是為了真實地再現這一段幾近湮滅的歷史，而恰恰祇是想證明歷史是如何被建構起來的。

三、“觀念/記憶”：歷史回溯的可能

彷彿是一種悖論：“記憶”總是以“個體記憶”的方式呈現出來，但“個體”所“記憶”的又並不屬於“個體”本身。“燃燒的木炭燙傷了我的手指”，“我”正在“描述”着“我的”“記憶”，但所有的“描述”都無可挽回地指向了“他者”：木炭、火焰、母親、醫生、鮮血、紗布、責罵、眼淚……那個真正似乎屬於“我的”“記憶”的“痛楚/驚訝”早已被擠壓在了幾乎完全不予理會的角落裏。“他者”賦予並修整着“我的”“記憶”，如同多年以後，那個“被燙傷的手指”已經變成了被奚落或者被取笑的對象，“我”其實“無所記憶”。

當社會或群體以“歷史”的名義向每個個體佈施“記憶”的時候，如果“我”所能做到的祇是依據當下“我”的需求來決定“認同/拒絕”這一“記憶”的話，“我”所放棄的其實不僅僅是“我的”“記憶”本身，更重要的是，“我”已經放棄了“我思”的權利，由此也同時放棄了“我的”“再經驗（喚醒記憶）”的可能。如雅克·勒高夫（J. Le Goff, 1924—2014）所言：“記憶是構成所謂的個人或集體身份的一個基本因素，尋求身份也是當今社會以及個體們的一項基本活動，人們或為之狂熱或為之焦慮。但是，集體記憶不僅是一種征服，它也是權力

^① 陳建守：“圖像的歷史重量——引介彼得·伯克著《目擊——當作歷史證據的圖像用途》”，《新史學》1（2007）。

的一個工具和目標。對記憶和傳統進行支配的爭鬥，即操縱記憶的爭鬥，在社會記憶為口述記憶的社會裏或在書面的集體記憶正在形成的社會裏，最容易被人們所掌控。”^①基於“我”的生命長度的有限性，僅僅只屬於“我”個人的“記憶”其實非常有限，而那些同樣充塞在“我”的“記憶”之中的“我之前的”或者完全屬於“他者”的所謂“記憶”，實際上都不過是一種被人們稱之為“知識”的東西——由“歷史”及“認知”賦予“我”的“知識”——它們無一例外先天地帶有“非我性”。作為人的“類屬性”，“我”認可並相信這些“知識”，甚至認定它們可能為“我”提供“我”之“來源”的可靠依據；但作為具有“我思”能力的個體的“我”，所有的“知識”又都被要求以當下的“我”的需要為前提，由“我”對那些“知識”作出判斷、選擇、過濾乃至重新組合，否則，它們將無法取得進入“我”的“記憶”的合法性。科瑟（L. A. Coser, 1913—2003）認為：“我們關於過去的概念，是受我們用來解決現在問題的心智意象影響的，因此，集體記憶在本質上是立足現在而對過去的一種重構。”^②這裏所闡述的其實是一種“觀念”（ideas），“我”的被給予的“記憶”並不是以自身親歷或者實體證據而呈現出來的鮮活的動態場景，而僅僅不過是一種“idea”及其以“簇”態形式出現的“ideas”——它們的呈現祇是彷彿成為了“我”的“記憶”而已。

所謂“idea”，依照金岳霖（1895—1984）的說法，也可稱之為“意念”。“意念是相當於英文中的idea，而又限於以字表示的。英文中的idea不限制到以字表示的，我們這裏所謂意念是以字表示的idea，例如紅、黃、四方等等。這裏所謂概念相當於英文中的concept，可是也是限於以字表示的。意念與概念底分別，從心理狀態說，是前者比較模糊，後者比較清楚。從思議底內在的結構說，前者可以有矛盾雖然不必有矛盾，後者不能有矛盾。”^③具體到個體的記憶來說，“idea”要進入“我”的“記憶”總是需要語詞作為載體的，當這些語詞清晰明瞭時，它們就變成了“概念”，“概念”在此可以充當“記憶”的“路標”，它們指引着進入“記憶”的種種“idea”變幻出各種形式的生動場景，以此證明“記憶”本身的“可靠性”；所謂“我”的“記憶”，在此不過是用於表演的假面，被賦予的“idea”以此就巧妙地轉換成了可稱之為“記憶”的東西。特別是，如果社會或群體中“他者”的同質化的“記憶”一直都在驗證着“我”的“記憶”的可靠性的話，“我”也就更沒有理由再去重新懷疑這一“記憶”的真實性了。“我”的“記憶”經常都會面臨類似的種種“清洗”或“置換”。

那些為人們所認可的所謂“歷史”，即是由無限的“idea”以“合於/偏離”一般邏輯的方式編織起來的“記憶之網”，人們唯一可做的事情祇能是對“觀念/記憶”也即“idea”的不斷回溯。例如，對構成“idea”的核心觀念（語詞/知識）作詞源學式的追溯，在對“語詞”本身的原義、轉義、扭曲、裝飾、剔除等過程的清理中，尋找“我”的“記憶”及其意義生成的可能的蛛絲馬跡。或者，如羅傑·豪舍爾（Roger Hausheer）所說的那樣，將單一的“歷史描述”轉換為“觀念史”（the history of idea）的考量，把“瞭解你自己”這一古老格言向群體的歷史整體、文明或文化的廣泛延伸，個體的自我便包含在它們中間，在很大程度上是它們的產物。它尤其關心向我們說明我們是誰，我們是什麼，我們經歷了哪些階段和十分曲折的道路纔變成現在這個樣子”。^④“觀念史”式的追溯不僅強調“語詞/概念”本身的意義轉換，更重視“概念/現象”之間的指涉關係，即此種“觀念”先驗地限定或者遮蔽了什麼。不是為了以此校正或恢復歷史，而是為了釐清“記憶”自身能得以呈現的“由來”——“我”的“記憶”可以被“換

^① [法]雅克·勒高夫：《歷史與記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方仁傑、倪復生譯，第111頁。

^② [美]劉易斯·科瑟：“導論：莫里斯·哈布瓦赫”，《論集體記憶》，第59頁。

^③ 金岳霖：《知識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第335頁。

^④ [美]羅傑·豪舍爾：“序言”，《反潮流：觀念史論文集》（南京：譯林出版社，2002），馮克利譯，第13頁。

洗賦色”，但“我”絕對需要知道這一過程是“何以”及“如何”進行的。

四、“共同記憶”：歷史化與文學化

所謂“集體記憶”，並不是說每個個體對某事件擁有“共同”的記憶，而祇是說某事件在一種特殊的時空中直接或間接地進入到了諸多個體的記憶之中。但每個個體對於此事件的“記憶”卻並不具有“同質性”，因為個體的記憶都祇能從其自身出發來展開，即使所有個體都共時性地完整掌握了該事件的全部過程（例如，直接地共同參與或者間接地借助教育以“同質性知識”而輸入的記憶），也並不能保證其“集體記憶”在不同個體的記憶中重新再現時的“同一”形態，芥川龍之介（あくたがわりゆうのすけ，1892—1927）在《羅生門》中的描述即是最為有力的證明。據此而論，群體性事件本身可能成為個體記憶中的某種“焦點”（或者一系列相關事件的標誌性符號），個體自身對事件的傾向性反應纔是主導性的因素（例如，個體可以根據自身的情感取向自行刪除或修改對事件的具體記憶）。當然，這一過程仍然需要依據個體自身在當下的實際需求來決定。

並不存在籠統的所謂“國家記憶”。人們通常所說的現代意義上的“民族一國家”在漢語語境中實際上混合了三個不同層面的意味，即“地域所屬”（Country）、“民族種性”（Nation）和“政權體制”（State）。個體的記憶當然會與這三者發生聯繫，但真正獲得個體記憶認可的主要原因是地域和種族，因為這是每個個體確認其生存屬性（空間所屬及族群所屬）的必要前提，其標誌就是對於其屬地、膚色及語言等的認同；而以政權體制形式出現的“國家”意識則是由後天的經驗所賦予的，它更多地會顯示為某種抽象的概念（如果依無政府主義的理解，這個層面上其實連抽象的概念也可以去除）。值得注意的是，那種被稱之為“國家記憶”的東西，祇可能在“異”態形式下被喚醒，如“喪國”、“去國”、“異域生存體驗”等；而在常態遇中，所謂“國家記憶”祇不過是與“國家”意識相關的一系列“知識/觀念/意念”而已，是一種被綜合起來祇具有階段時效性的“idea”，或者是一種被強制賦予的臨時性的屬性認同，其與奴隸、子民、臣民、公民等不同時代所賦予個體的邦國、政教、王朝、政權等“idea”形態並沒有什麼根本的差別。當政權體制最終趨於同質化的時候，以語言、族群及其特定文化為標誌的所謂“集體記憶”就會蛻變成為“過去”的“歷史”，其能夠得以繼續“在場”的唯一理由就是：它是一種能讓人感到有趣且充滿智慧和啟發的“知識”。“記憶滋養了歷史，歷史反過來又哺育了記憶，記憶力圖捍衛過去以便為現在、將來服務。我們這樣做是為了集體記憶能解放人類，而非奴役人類。”^①

“遺忘”可以理解為另一種特殊形式的“記憶”。除了肌體發生生理性老化、病變以外，所謂“遺忘”就一定是為了掩飾或者刻意地回避/遮蔽什麼。“遺忘”提醒人們，在“趨利避害”的一般生存原則的誘導下，“被遺忘者”祇是當下所不需要的，如同其他那些處於休眠或半休眠狀態的記憶一樣，它祇是以“待喚醒”的形式顯示着自身的“不在場”；祇要記憶本身的“召喚”機制沒有被清除，“遺忘”就不可能成為絕對的“無”。

記憶除了能夠以“歷史化”的形式得以呈現之外，“文學化”也是展示“記憶”的常見的手段。“文學化”的展示同樣需要個體的情感經驗作為引導，但由此所展開的敘事仍舊屬於一種“記憶的建構”，以“文學”呈現“創傷記憶”即是一個明證。所謂“創傷”，主要顯示為某種特定的記憶“符號”；創傷是否與文學之間存在着某種潛在的或必然的聯繫，是一個值得懷疑的命題。因為，所謂“文學研究”，本身就是一個自19世紀以來一直被“科學”意識所牽引的學

^① [法]雅克·勒高夫：《歷史與記憶》，第113頁。

科範疇。與其他的學科形態一樣，“文學研究”也需要有其自身的前提理論預設，包括在時間維度上對於“文學史”的預設，在空間維度上對於區域性的民族國家文學的預設等等。正如同意識形態、階級、形式、語言、結構、文本等等維度的設定一樣，心理學層面上的“文學研究”同樣是一種理論性的預設，即可以預設某種或某類心理現象可能與“文學”問題有關，而由此所尋找到的一系列證據無疑在支持並逐步強化着這一預設。例如，文本中確實透露出了諸多“壓抑/釋放”、“扭曲/變形”、“聚集/轉移”等之類心理層面的蛛絲馬跡，當這些痕跡顯示出某種反復出現的同質化特徵時，它們就會被“抽象/提煉”出來，成為所謂科學形態的“規律”，並可能被定格為系統化的“理論（知識）”之一。反過來，依此種“理論”去解讀文本，人們又會從中發現更多的“痕跡”，“理論”得以再度“被驗證”甚至無限循環時，“理論”本身也就被賦予了“真理性”的意味。“創傷/創傷記憶”與“文學”的關係即是這樣被建構起來的。事實上，“創傷”作為一種強烈的生命體驗幾近於處在“不可言說”的境況之中，“可言說”的“創傷記憶”即使能夠無限接近，卻也已經不再是“創傷”本身了；以“言說”得以“呈現”的“創傷”不過是某種作為替代物的“類創傷敘事”而已。就“他者”而言，由“他者”的“言說”所呈現的“創傷”也有可能促使“我”生成出“類創傷”的記憶（如同“我”對“他者”的感同身受），但這祇是說明“我”彷彿接納了那種被賦予的“記憶”；事實上，“我”祇是認同了有關此一記憶的“idea”，就“我”自身的生命過程而言，這一“記憶”其實並非是一種真實的存在。那麼，“我”有什麼理由一定要肯定這一“記憶”與“我的”“言說”密切相關呢？

文學的特質是想象，而在“想象”的層面上，文學恰與記憶有交叉重疊之處。如果說記憶是為了保存和再現歷史，那麼，文學則可以看作是對歷史記憶（現實也將很快成為歷史）的進一步補充和強化；特別是在被宏大歷史敘事所忽略的“微觀”環節上，這兩者存在着“共謀”關係。當然，更多的時候，文學性的想象對歷史也有着某種修改的功能；想象總是會依照其特定的情感與價值傾向來重新“再現/解釋”歷史圖景，甚至在某些時候，出於某種特殊的需要，想象還會“虛構”出實際並不存在的“歷史”——當那些“虛構”的歷史圖景反復不斷地對個體的記憶產生刺激時，記憶就會錯誤地以為它們是真實存在過的歷史。從這個角度來看，以“想象”形式呈現出來的文學化的歷史（尤其是影像化的歷史），也許比實證研究所得出的歷史知識更加能控制記憶本身。